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56號

原告 胡智欽
訴訟代理人 胡育清
被告 呂祐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提款，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更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且一旦將他人匯入之款項以現金提領後，將形成資金斷點，得以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與自稱「吳旻修」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吳旻修」後，再由「吳旻修」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某時，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使原告因而陷入錯誤，分別於112年9月18日中午12時41分、112年9月18日中午12時41分將新臺幣（下同）8萬、10萬匯入系爭帳戶後，旋由被告以操作ATM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方式，自

01 系爭帳戶將原告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並將之陸續
02 交付與「吳旻修」，另由「吳旻修」操作網路銀行轉匯至其
03 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共同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
04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18
05 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減縮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7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8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9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洗
20 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
21 第1590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
22 金訴字第1236號判決被告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23 金3萬元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24 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7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
28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18萬元負
29 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0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5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6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08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0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審附民
10 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11 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18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郭宴慈